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鳳山製冰兩合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麟

訴訟代理人　江順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文雄

　　張雅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